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金房节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43】号）同意，于2021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8,058,07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90,748,077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389,397股，占股份总数的55.5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358,680股，占股份总数的44.47%。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9名，分别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温丽、兆丰（佛山）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丰投资”）、黄红、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信裕”）、彭磊、俞峰、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徐春英。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公司股东和监事黄红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公司股东温丽、兆丰投资、彭磊、三六五网、俞锋和徐春英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

2) 减持方式: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 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拟继续减持股份, 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三)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668,6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4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9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3,348	5,193,348	
2	温丽	3,260,368	3,260,368	
3	兆丰（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771	3,142,771	
4	黄红	2,927,890	2,927,890	现任监事会主席
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1,384	2,071,384	
6	彭磊	426,055	426,055	
7	俞锋	295,909	295,909	
8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95,909	295,909	
9	徐春英	55,046	55,046	
合计		17,668,680	17,668,68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无质押、冻结。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58,077	75.00%	-17,668,680	50,389,397	55.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90,000	25.00%	+17,668,680	40,358,680	44.47%
股份总数	90,748,077	100.00%	-	90,748,07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兴文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